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和乐教育、艺术教育、保利小贷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或"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乐教育")、保利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教育")、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小贷")的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本次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133,662.15万元(最终股权交易对价以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债权交易对价以实际支付债权对价日累计本息为准)。

● 保利小贷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和乐教育合计32.375%股权及因经营需要提供股东借款形成的债权、直接持有的艺术教育40%股权及因经营需要提供股东借款形成的债权、直接持有的保利小贷94%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协议转让方式一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及因提供股东借款形成的债权。

保利南方持有公司3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保利南方与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和乐教育、艺术教育、保利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平、陈关中、周东利、於骁冬、陈育文、胡在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5月31日,交易各方已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保利小贷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利南方持有保利发展股份4,511,874,673股,占保利发展总股本的比例为37.69%,为保利发展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2年7月9日

(3)法定代表人:徐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4707房

(6)注册资本:10,0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8)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利南方总资产14,713.27亿元,净资产3,228.48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11.26亿元,净利润270.2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和乐教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兰玉
住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08号第四层
主营业务	幼儿园、艺术中心、托育服务

2、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8.500%
保利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500%
保利(横琴)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创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	18.500%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50.00	13.87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3.875%
珠海横琴筑和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250%
深圳同创稳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8	7.500%
合计	1,081.08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和乐教育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艺术教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15号院甲5号楼3层301
主营业务	音乐、舞蹈、戏剧、美术等素质教育课程

2、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艺术教育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保利小贷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在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17层1706房
主营业务	向公司业主、租赁方、使用方提供消费贷、经营贷

2、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94.0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保利小贷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参照评估价值确定所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并同步转让因经营需要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及利息债权,和乐教育和艺术教育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保利小贷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1、和乐教育

根据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和乐教育2022年审计报告(鄂海信审字【2023】263号)及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3]第049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乐教育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审计数			评估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和乐教育	21,609.90	26,013.93	-4,404.03	9,449.59

2、艺术教育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出具的艺术教育2022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1379号)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84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艺术教育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审计数			评估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艺术教育	7,305.82	5,178.79	2,127.03	4,474.66

3、保利小贷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保利小贷2023年一季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3139号)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847号),截至2023年3月31日,保利小贷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审计数			评估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保利小贷	154,199.15	23,573.41	130,625.74	130,647.52

(二)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由股权交易对价和债权交易对价两部分组成,预计合计133,662.15万元,其中股权交易对价合计127,657.84万元(最终股权交易对价以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债权交易对价合计6,004.31万元(债权交易对价以实际支付债权对价日累计本息为准)。

1、和乐教育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持股股东	股权交易对价			债权交易对价			股债合计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拟转让价格	本金	利息	小计	
和乐教育	横琴创投	18.500%	9,449.59	1,748.17	2,086.34	834.06	2,920.40	4,668.58
	保利物业	13.875%		1,311.13	1,564.61	392.95	1,957.56	3,268.69
小计		32.375%		3,059.31	3,650.95	1,227.02	4,877.97	7,937.27

注:利息对价为截至2023年4月末的利息余额,最终金额以债权对价支付日的累计利息为准。

2、艺术教育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持股股东	股权交易对价			债权交易对价			股债合计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拟转让价格	本金	利息	小计	
艺术教育	保利发展	40.00%	4,474.66	1,789.87	1,000.00	126.34	1,126.34	2,916.21

注:利息对价为截至到2023年4月末的利息余额,最终金额以债权对价支付日的累计利息为准。

3、保利小贷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持股股东	股权交易对价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拟转让价格
保利小贷	保利发展	94.00%	130,647.52	122,808.67

(三)交易税费

根据法律规定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保利南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五)交割日

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六)协议生效日

协议于交易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取得国资监管单位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完成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和乐教育、艺术教育及保利小贷的股权。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相关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和乐教育、艺术教育、保利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乐教育、艺术教育、保利小贷公司股权参照评估价格转让给保利南方,并将向和乐教育、艺术教育提供股东借款产生的债权转让给保利南方。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平、陈关中、周东利、於骁冬、陈育文、胡在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交易对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关资产出售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利小贷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保利南方未发生过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869,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侯孝海先生、魏强先生和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薛军先生通过公司Rmeet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许艳梅女士、屠华先生通过公司Rmeet会议系统参会;

3、董事会秘书金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7,801	99.9728	48,201	0.0251	3,900	0.002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23,601	99.8716	48,201	0.0251	198,100	0.1033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23,601	99.8716	48,201	0.0251	198,100	0.1033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7,801	99.9728	48,201	0.0251	3,900	0.0021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545,601	99.8309	126,201	0.0657	198,100	0.1034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7,801	99.9728	48,201	0.0251	3,900	0.0021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2,301	99.9699	53,701	0.0279	3,900	0.0022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23,601	99.8716	48,200	0.0251	198,101	0.10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257,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288,517	97.6176	126,201	0.9270	198,100	1.455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279	85.7334	25,101	12.3479	3,900	1.91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14,238	97.7978	101,100	0.7539	194,200	1.448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13,288,517	97.6176	126,201	0.9270	198,100	1.4554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60,717	99.6172	48,201	0.3540	3,900	0.0288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66,517	98.1906	48,200	0.3540	198,101	1.45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毛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4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及(2023)黑01破申1-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现公司将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概述

(一)背景概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接到哈尔滨中院发来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决定书》及(2023)黑01破申1-1号《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其中(2023)黑01破申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泽人合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对京蓝科技公司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京蓝科技公司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支出维系其经营所必要的费用,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不得实施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四)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及相关投资协议;

(六)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预重整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公司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与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态度,尽快制定可行性强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将依法获得清偿。

(二)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事项进展,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二)(2023)黑01破申1-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关于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A	东方红汇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1	00265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6月1日(含)至6月5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C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3年6月6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多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01,339.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8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8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6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且已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再次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1,440.00	9.26%	1.86%	否	否	2023-05-30	2024-05-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440.00	9.26%	1.8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5,545.2029	20.12%	1,284.00	2,724.00	17.52%	3.53%	0	0%	882.3529	6.88%
合计	15,545.2029	20.12%	1,284.00	2,724.00	17.52%	3.53%	0	0%	882.3529	6.88%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